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李政憲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李政憲因詐欺等案件，現經羈押在案，其前雖經本院准予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具保停止羈押，然聲請人家人實無能力籌措20萬元之保證金，爰請求准予降低保證金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；羈押之被告，所犯最重本刑為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，或係懷胎5月以上或生產後2月未滿者，或現罹疾病，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者，如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不得駁回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、第114條固分別定有明文。惟聲請停止羈押，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不得駁回者外，其准許與否，該管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，最高法院著有46年臺抗字第21號判例意旨足資參照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涉犯刑法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，以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，前經本院核閱卷宗並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訊問被告後，認其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有被告之自白及起訴書證據清

單欄所載之證據在卷可證，被告前於113年10月19日因詐欺案件為警逮捕經法院釋放後，復於113年11月6日再犯本案加重詐欺犯行，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事由，經准許被告於提出20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惟其覓保無著，而經本院裁定自113年12月31日起羈押3月，此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879號詐欺等案卷可憑。

四、本院經審酌上情，認前項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並衡酌被告所犯罪名、涉案情節、家庭狀況暨資力、本案審理進度及比例原則等情，認課予被告之保證金額仍以原諭知之20萬元為適當，始足以保全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。聲請人以前詞聲請降低保證金額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劉淑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謝宗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